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29日10时至4月30日10时,拍卖市区海阔路209号冠亨名城11幢1402室不动产。起拍价:85.3911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响水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拍卖宝马牌小型汽车一辆。起拍价:4.97万元。详情请见响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以法治之光照亮创新之路

——全市法院强化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纪实

□李丹 周雷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引领科技创新发展作用,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3年,全市法院累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23件,审结954件,案件受理量成功实现“三连降”,近68%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知识产权多元解纷“盐城模式”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典型;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工作在全省推广;一案例获评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创新引领 助力新型工业化

“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品牌维权等方面存在哪些困难?”“企业对法院加强核心技术和原创性科技成果保护、服务新型工业化发展有何意见建议?”……

3月6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一行来到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围绕助力新兴产业“向新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征求企业意见建议。

保护创新,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近日,市中院紧扣市委“四个三”工作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研究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助力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行动方案》,围绕促进科技

自立自强、产权强市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纠纷多元化化解4个方面,明确强化前沿领域保护、加强创新主体权益保护、增强产学研融合保障等15项举措,为全市加快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此次判决结果提振了公司创新产品的信心,也彰显了盐城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法院判决后,原告公司负责人由衷感叹道。

在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被告人袁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假冒“戴森”吹风机,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大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项判决充分体现全市法院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向市场传递了尊重创新的强烈信号。

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信用惩戒,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在阿特斯阳光电力、江苏中车机电等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45个,持续加大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创新司法保护力度,努力让创新的种子在盐阜大地茁壮成长。

迭代升级 用心守护“盐”字号

“北有五常,南有射阳,‘射阳大米’的地理标志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了解到市中院审结的“射阳大米”侵权案入选省法院公报,2023年10月30日,受邀视察法院工作的部分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法院守护“射阳大米”品牌价值做法给予好评,“法院依法将被告

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纳入赔偿考虑因素,提升了侵权者成本,有效遏制了商标仿冒、搭便车问题,守护了品牌价值。”

射阳大米、洋马菊花、东台西瓜、阜宁大糕……在美丽富饶的盐阜大地,一个个充满烟火气的“盐”字号地理标志,逐渐成为具有区域特色产品的“金名片”。截至目前,我市拥有地理标志商标产品70余件,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2022年,市中院牵头设立了全省首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倾力打造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升级版”。

注重部门联动,市中院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强化地理标志运用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主题活动,指导更多有出口优势的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参与国际互认和交流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亭湖、大丰、射阳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与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不断优化协调保护格局。

策应乡村振兴,市中院与阜宁县粮食行业协会持续开展“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助力乡村振兴赋能强市”活动,响水、大丰法院积极配合“响水西兰花”“恒北早酥梨”等品牌的培育开发,助力更多本地地理标志品牌“走出去”。

创新普法形式,市中院精心制作微动漫《保护“舌尖上的知识产权”》,以孙悟空西天取经归来后品尝真伪地理标志产品的困惑为切入点,生动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让地理标志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多元共治 打造解纷优选地

利益诉求多元,产品类型复杂,技术认知壁垒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具有

较强专业性、特殊性。

某纸业有限公司是我市一家高新技术企业,36家商户涉嫌侵犯该公司持有的某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被诉至市中院。因原告诉讼代理人不在外地,法官、特邀调解员、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与商户座谈协商,并以线上方式开展调解。纠纷调处过程中,法官发现这些被诉的小商户大都属于侵权而不自知,增强他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尤为重要,于是提出由侵权商家从权利人处进货正版商品的解决新思路,获得一致认可,最终促成原告、被告、供货方三方达成调解协议。

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双赢多赢共赢,这是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盐城模式”的生动写照。

为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企业诉累,市中院联合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创新采取“人民法院推送、行政机关协同、特邀调解员接单、员额法官跟踪指导”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努力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相关经验做法入选最高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典型案例。

推进诉讼仲裁分流,市中院联合盐城仲裁委员会、市工商联在盐城市房地产业商会等5家商会和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设立“诉讼和仲裁联络处”和“诉讼和仲裁联络点”,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矛盾纠纷“一裁终局”职能。

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404件,成功调解131件,调解成功率为32.4%。

知识产权审判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为知产示范区建设装上司法引擎

大丰区是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近年来,围绕知识产权企业集聚优势,大丰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产审判职能,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深化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坚持精细化审判,优化诉讼程序,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确立先行调解、集中送达、集中排期、示范判决、判后督促的诉讼原则;优化纠纷快速处理流程,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持续推进“三合一”审判制度改革,打造复合型、高水平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团队,灵活调配庭室与民二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在案件审理中协调互补,发挥各自自

业务经验和专业优势全面系统地审理案件,实现全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集中化、审理专门化和程序集约化。持续发挥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专业优势。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实质化解;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机制共建、工作共推、信息共享的良好格局。持续强化司法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提炼,继续发挥优势动力与创新,拓展特色法庭的功能等问题的调研。深耕审判地理标志类案件方面的调研与经验创新总结,完善司法延伸服务机制,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多渠道宣传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的典型案列,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从源头减少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射阳县人民法院

以知产审判呵护营商环境

近年来,射阳县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审判新形势变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服务和保障。实施繁简分流,提升司法审判效率。实行简案快办、类案专办、繁案精审多车道并行机制。快审案件“要素式审理”,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一律适用;对不适用的案件,如有停止侵权的诉求,提前介入,如已停止侵权,积极动员原告撤回起诉,再立小额诉讼程序。对简易和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提炼案件事实要素,明确争议焦点和审理要点,有效缩短简单案件审理周期,提升庭审效能,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2023年度,该院知产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28天。创新工作思路,提高群众满意度。坚持诉讼调解优先,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审理全流程,组织双方当事人面

对面、电话、线上调解,讲解侵权典型案例,引导原告对诉讼结果形成合理预期。推行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协议在线司法确认,为当事人提供更多解纷便利。2023年委派市场监管局、调解中心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79件,调解结案43件。2023年度知产民事案件调解率达77.1%,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83%。聚焦职能延伸,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法官进企活动,将企业大走访活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助力企业发展。紧扣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要求,定期组织法官走访,主动靠前服务,提供法律帮助。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知识产权与你》《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提示函》等学习手册,普及法律知识。2023年度走访企业10余家,举行法律宣讲1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亭湖区人民法院

推动知产法庭跑出加速度

亭湖法院环科城人民法庭坐落于全国唯一以“环保”命名的省级高新区——盐城环科新城,集中管辖亭湖区、建湖县、经开区、盐南高新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近年来,该庭强化严格保护和平等保护,不断擦亮知识产权审判品牌。坚持专业化办案。实行简案快办、类案专办、繁案精审“多车道”并行机制,有效减轻企业诉讼成本;实现电子卷宗智能标注、证据材料“随讲随翻”、法律法规“随讲随查”,知识产权类案件审理周期逐年缩短至45天;打造专业团队,法庭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坚持一体化推进。法庭加强与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部门沟通衔接,常态化开展纠纷法律适用、联合调解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化解涉企知识产权纠纷。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配合,搭建日常联系机制。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行业协会召开联席会议,共商“黄炎菊花”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不断优化协调保护格局。坚持高质量融合。法庭以园区企业需求为视角,构建法企对接平台,组建亲商法律服务团队,积极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帮扶,精准掌握企业司法需求,“零距离”司法服务找差补缺。2023年度,共走访辖区企业24次,召开座谈会21场,进行法律宣讲9次。

“4·26”我们在行动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市中院开展“知法官进企业”“知产案例进校园”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



法官走进企业,详细了解其经营状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法官走进盐城市第一小学,向同学们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常识。

法官来到希文小学,向同学们传递“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理念。



法官就专利申请、核心技术保护等问题向企业负责人答疑解惑。

全市法院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周雷

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市中院发布全市法院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传递法治声音,在全社会凝聚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假冒“戴森”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2021年1月至4月,被告人袁某某等14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戴森”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生产带有“戴森”商标的吹风机并对外出售,非法经营额3309085元。被告人何某某明知是假冒“戴森”注册商标的吹风机,仍购进并对外销售,购货金额898655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某等14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假冒“戴森”吹风机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何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据此判处15名被告人一年至三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国际知名品牌的典型案例。“戴森”品牌生活电器因其独特的外形设计和功能效果而深受市场消费者欢

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可观的经济收益使得犯罪分子不惜铤而走险,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本案是关于生产、销售假冒“戴森”吹风机的团伙案件,被告人众多,犯罪金额巨大,情节十分恶劣。本案的判决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侵犯知识产权、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侵害“小龙坎”餐饮品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17年11月21日,某餐饮公司(甲方)与周某(乙方)签订《小龙坎加盟合同》。之后,双方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加盟合同,但周某未按照协议约定拆除“小龙坎”标识,反而在其开设的火锅店继续使用。四川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小龙坎”商标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台市某火锅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在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在其开设的东台市某火锅店继续使用“小龙坎”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据此判令东台市某火锅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0万元。东台市某火锅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因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被特许人继续使用特许人注册商标引起的商标侵权纠纷典型案例。特许经营合同不能当然成为被特

许人在任意时间和范围使用特许人注册商标的“绿色通道”,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被特许人继续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站曾用名未及时注销被诉侵权案

基本案情: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我的同桌是学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经查询,东台某文化场馆登记备案的“dtswhg.cn”域名未获授权擅自播放《我的同桌是学霸》,构成对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台某文化场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查明情况可知,“dtswhg.cn”域名到期后未续费,已被其他用户于2022年7月25日注册使用,到期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并且案涉网站的服务内容与东台某文化场馆经营范围相差甚远,案涉网站由东台某文化场馆经营的可能性较小。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件因网站曾用名未及时注销,后由他人使用而被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典型案例。东台某文化场馆未及时注销其不再续用的“dtswhg.cn”域名,导致该域名被他人注册并用于播放未经授权影片,自身卷入诉讼,付出较大的时间、人力

和财力成本。因此,作为域名登记本案的主体,应当及时将不再使用的域名进行注销,防止出现域名被他人作为非法活动使用的媒介。

“三鞭酒”商品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烟台某公司、烟台某制药公司长期生产销售三鞭酒系列产品,深受国内外消费者欢迎。烟台某公司、烟台某制药公司认为河南某酒业公司和响水某商店的生产、销售的酒类产品上使用了“三鞭酒”商品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5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指的是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名称。商品名称本身并不天然地具有区别商品来源功能,如果要与商品来源建立特定联系,需要经营者对该商品名称进行一定程度的使用、宣传和推广。本案中,烟台某公司、烟台某制药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三鞭酒”文字已取得显著特征并与其建立稳定联系。据此法院驳回烟台某公司、烟台某制药公司的诉讼请求。烟台某公司、烟台某制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涉有一定影

响力商品名称认定的典型案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对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进行大量的宣传推广,使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消费者已将该商品与生产者产生稳定对应联系的,应当对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予以保护。反之,则不予保护。本案判决有助于避免企业滥用权利,阻碍市场竞争者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对于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攀附“芦荟胶”商品包装、装潢影响力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株式会社为“NATURE REPUBLIC自然乐园”品牌芦荟胶系列商品设计了美术作品并申请了作品登记证书。经宣传推广,芦荟胶系列商品获得了一系列荣誉,该商品特有的商品包装具有极高的影响力。经调查发现,射阳某商务公司、义乌某工具厂销售的,由汕头某贸易公司、汕头某化妆品公司生产、销售的芦荟胶产品使用了与“NATURE REPUBLIC自然乐园”芦荟胶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包装,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各

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97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92%”芦荟胶通过持续宣传和销售可以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该产品包装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包装。汕头某贸易公司、汕头某化妆品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芦荟胶商品上使用了与北京某贸易公司商品相近似的包装,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射阳某商务公司、义乌某工具厂对其所销售的产品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足以使消费者对其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北京某贸易公司产品产生混淆,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判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北京某贸易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3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因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而引起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商品包装装潢与注册商标均具备区别商品来源的标示性作用。在“芦荟胶”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上使用了相似的包装装潢,会令消费者自然地将对两种商品联系在一起,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被告不正当地抢占市场份额,侵害了原告经过独特设计并长期市场宣传的包装装潢。在此也提醒广大生产商和销售者,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进行包装装潢时要注意查阅公示信息,对已经具有影响力的包装装潢予以合理避让,同时严把进货关,避免在不知不觉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